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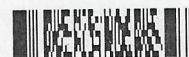


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未央区)

服务合同

项目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未央区)
(如附件显示,同磋商文件 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2.2服务要求);
- 2、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未央区)的开展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未央区实际情况,能够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切实提升未央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 3、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未央区)必须符合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所使用设施设备符合政府工作保密要求;
- 4、项目建设的工期: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90个日历日内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建设经费

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184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元整),该总价款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合同税率为6%。

三、合同经费支付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含税价)737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项目开发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含税价)737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含税价)368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2、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2.1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2 项目建设完成确认单；

2.3 所有相关过程资料、成果资料及验收资料。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五、项目验收及标准要求

1、验收标准：平台达到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设计方案和产品描述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2、验收内容包括：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软件所要求的各项条款、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系统运行、以及软件的合法性证明；

3、平台全部建设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甲方验收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平台全部建设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请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验收时间。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1.2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系统平台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1.3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1.4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1.5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进行软件需求确认。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正版的平台软件系统，并确保软件能正常使用。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2.3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2.4乙方对所提供平台软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提供实施和服务，在建设期限及免费服务期内（建设完成一年内）对软件出现的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提供故障排除服务。超过免费服务期后，甲方可有偿享受乙方的技术支持、现场维护及版本更新等服务，费用参照此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对应分项价格；

2.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平台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2.6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并在软件交付使用时向甲方提交的软件产品和相应的文档；

2.7乙方须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8乙方投入与项目相匹配的人员，确保项目如期交付；

2.9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交付合同标的物的,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按照项目建设合同内容及要求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乙方如果经整改超过15日依然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

1、甲方对平台及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信息享有全部所有权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甲方平台获取的数据、信息等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未经授权将平台及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信息泄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商业目的,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应用软件及制定的技术标准(以下简称“项目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项目开发成果申请知识产权时,乙方须免费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包括系统总体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接口文档、软件使用手册、部署和维护手册,项目实施过程中新研发的模型算法和编制的代码等完整技术文件,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平台软件需按甲方要求开源可接入、融合甲方要求的其他业务板块;



4、乙方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指定联系人及送达

1、甲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通讯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8号，收件人：田敏刚；联系电话：029-86238439；

2、乙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收件人：李戈；联系电话：18602912533；

本合同双方依本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人员当面递交的，递交日为送达日。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

十、其它事项

1、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承担乙方此前因本项目所支付的各项支出；

2、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律顾问：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17日